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验实训综合楼幕墙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05000183000474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安阳市, 汤阴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验实训综合楼幕墙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6.663464 万元, 招标人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玻璃幕墙约 2197 平方米(含龙骨、幕墙保温、防火隔离带、内衬铝板等)、电动排烟窗电动装置、玻璃采光屋面约 231 平方米、外墙造型铝板约 2343 平方米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验实训综合楼幕墙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验实训综合楼幕墙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续截图);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竣工验收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的玻璃幕墙类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公示截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财务要求: 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供自成立年份起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 在施工合同存续期间的项目经理变更, 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 号文规

定，并附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如未提供，一律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处理；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2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以书面承诺书形式自行承诺。（投标人可不提供“信用中国”相关截图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汤办【2017】2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接受县纪委和县发改委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廉政风险提醒谈话，并签订重大项目廉政承诺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选择汤阴县交易中心进入界面，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3 厅（管委会广场西侧）（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安发改审办【2019】3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验实训综合楼幕墙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05000183000474001001

2.3 建设地点：汤阴县崇文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2.4 建设内容：玻璃幕墙约 2197 平方米(含龙骨、幕墙保温、防火隔离带、内衬铝板等)、电动排烟窗电动装置、玻璃采光屋面约 231 平方米、外墙造型铝板约 2343 平方米等。

2.5 招标控制价：3166634.64 元

2.6 工期：45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是否选择异地评审：否

2.11 是否有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续截图）；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竣工验收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的玻璃幕墙类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公示截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财务要求：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起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在施工合同存续期间的项目经理变更，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 号文规定，并附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如未提供，一律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处理；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2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以书面承诺书形式自行承诺。（投标人可不提供“信用中国”相关截图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汤办【2017】2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接受县纪委和县发改委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廉政风险提醒谈话，并签订重大项目廉政承诺书。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选择汤阴县交易中心进入界面，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如果只是查看招标文件，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下方直接下载，用查看器进行查看。

4.2 招标文件售价：不再缴纳文件费。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开标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3 厅（管委会广场西侧）（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本项目只接受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

5.3 开标一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中华路与人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2-38075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8号

联 系 人：郭洪玮

电 话：13707660293

电子邮件：27534207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